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10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裁判案由：租佃爭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109號	1
原 告 黃國倫		2
吳博勝		3
吳益健		4
余世卿		5
余靜姬		6
李維鈞		7
李武芳		8
李惠慎		9
莊永文		10
吳鴻麟		11
吳鴻源		12
林大鈞		13
邱財銘		14
余威志		15
余文宏		16
余佩芬		17
吳靜慈		18
吳莊淑珍		19
黃頌舜		20
吳文聰		21
莊咏澍		22
吳莊月英		23
邱秋霞		24
吳裕芳		25
吳裕隆		26
吳文振		27
吳偉志		28
吳偉全		29
吳偉成		30
黃吳菊香		31
余遠哲		32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洪甘等人間租佃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3
主 文		3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35
理由	36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7
二、查本件兩造間租佃爭議事件，業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07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70072169號函移送本院，惟未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於法尚有未合，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原告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	38
三、裁定如主文。	39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4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永輝	4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4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4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44
書記官 劉雅婷	45
附表：	46
一、請提出桃園市觀音區觀人字第14號租約出租人莊阿土、承租人洪若村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補正本件適格之原告、被告姓名及真正住居所（應將之分別明確記載於原告、被告欄，並務請重新編碼，且逐一核對原告、被告之姓名、地址是否正確無誤，並將新增或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若原告或被告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補正其姓名、住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其之關係。	47
二、另查原告自起訴迄今，尚未表明關於本案租佃爭議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請原告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除提出於本院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相關法條

- 民事訴訟法 第 244、249 條 (106.06.14)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